

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一、該基金「保費收入」溢列 1 億 2,027 萬 444 元，如數減列本科目及「應收保費」。

二、該基金「依法分配收入」溢列 1,267 萬 2,825 元，如數減列本科目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
三、該基金「利息收入」短列 855 元，如數增列本科目及「應收利息」。

四、配合上述一、二、三項修正結果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，隨同增列「收回安全準備」及減列「安全準備」各 1 億 3,294 萬 2,414 元。

五、業務總收入原列 6,365 億 376 萬 710 元，經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未影響其數額；業務總支出原列 6,365 億 171 萬 1,808 元；本期賸餘原列 204 萬 8,90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1,064 萬 2,752.14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9 億 8,308 萬 914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7 億 5,209 萬 7,058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4,957 萬 8,779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3 億 8,056 萬 2,635 元，經壹

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1,445 億 7,523 萬 7,897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增列「應收利息」855 元，以及分別減列「應收保費」1 億 2,027 萬 444 元及「其他應收款」1,267 萬 2,825 元，核定為 1,444 億 4,229 萬 5,483 元。

二、負債準備原列 2,125 億 9,757 萬 6,409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減列「安全準備」1 億 3,294 萬 2,414 元，核定為 2,124 億 6,463 萬 3,995 元。